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暨注销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资金专户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健盛集团向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鑫明 8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12 元，共募集资金 100,194.6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694.60 万元，已由东兴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7.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3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登针织”）、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之家”）、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新增 6,000 万双棉袜智慧工厂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0 万双高档棉袜智慧工厂迁、建项目”。2016 年 7 月 15 日，本议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5,200 万双丝袜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新增 6,000 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调整变更为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 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健盛之家贴身衣物020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8,531.0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618.4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10,000万双高档棉袜智慧工厂迁、建项目”项目终止，并把尚未投入的9,006.3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销户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健盛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33050161708100000060
乔登针织		33050161708100000338
健盛之家		33050161708100000122
健盛之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366270793547
江山针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74986

#####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的有关决议文件，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注销资金专户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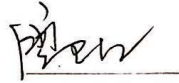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健盛集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账户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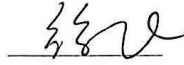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徐飞

